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09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及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每股现金股息（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为人民币 0.07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1	—	2023/7/24	2023/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及特别分红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A 股股份 1,044,800 股，即以 4,353,687,873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相关规定，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 A 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本=3,612,402,239×0.08÷3,613,447,039≈0.07998 元。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本次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99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1	—	2023/7/24	2023/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共 4 家公司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0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072 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 元。

4. H 股现金股息派发

H 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 H 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1-5282022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冠农大厦 1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投资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1	冠农股份	2023/7/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00-13:00，下午 16:00-19:00 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

联 系 人：金建霞 李雪

联系电话：0996-2113386、2113788

传 真：0996-2113788 邮 编：841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为支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断增值，同意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以下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 25.7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1	公司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1.5	
2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3.5	
3		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0.5	
4		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9.66	
5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0.6	
		合计	25.76	

1、上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2、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提供的担保，天番食品以其全部资产和产品收益提供反担保。

4、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加强管理和监督，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同意公司《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为控制实货价格波动风险及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同意：

1、公司期货部作为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有产品和贸易产品的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

2、公司子公司天沣物产、银通棉业、天泽粮牧具体开展商品类衍生业务；

3、2023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类衍生业务和外汇类衍生业务合计使用保证金 5.48 亿元（含期权费用），其中：商品类衍生业务保证金规模不超过 4.88 亿元，外汇类衍生业务保证金规模不超过 0.6 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土地开发项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10,316 亩土地开发项目；同意公司对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1,600 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土地开发和增资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暨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0）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2,969.28 万元投资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同意公司出资 2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红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备案为准）作为该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出资方式为以公司持有的新疆红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出资 1,000 万元，1.9 亿元以货币资金方式按项目进度出资；同意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该项目建设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6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保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断增值，同意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以下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 25.7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1	公司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1.5	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3.5	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0.5	全资子公司
4		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9.66	全资子公司
5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0.6	控股子公司
		合计	25.76	

1、上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2、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提供的担保，天番食品以其全部资产和产品收益提供反担保。

4、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加强管理和监督，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同意公司《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为控制实货价格波动风险及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同意：

1、公司期货部作为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有产品和贸易产品的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

2、公司子公司天沣物产、银通棉业、天泽粮牧具体开展商品类衍生业务；

3、2023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类衍生业务和外汇类衍生业务合计使用保证金 5.48 亿元（含期权费用），其中：商品类衍生业务保证金规模不超过 4.88 亿元，外汇类衍生业务保证金规模不超过 0.6 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土地开发项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10,316 亩土地开发项目；同意公司对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1,600 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土地开发和增资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42,969.28 万元在轮台县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同时拟出资 2 亿元设立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存在建设实施风险、原料供应不足风险、基础服务设施保障风险、项目运营管理风险等风险，虽然公司已制定防控措施，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补齐发展中的原料短板，进一步做强做优公司农产品加工主业，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七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农业土地流转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 5 年内从外部流转 20 万亩农用土地，围绕主业所需原料进行种植，包括但不限于番茄、甜菜、棉花、辣椒及其他新疆特色农产品等的种植。（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农业土地流转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

现根据土地流转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同步配套投资不超过 42,969.28 万元在轮台县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以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发展质量，扩大产业规模。同时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拟投资 2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红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备案为准）作为该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七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2,969.28 万元投资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同意公司出资 2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红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备案为准）作为该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出资方式为以公司持有的新疆红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出资 1,000 万元，1.9 亿元以货币资金方式按项目进度出资；同意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该项目建设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轮台县建设的番茄制品加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为建设日处理番茄 7000 吨的 4 条大桶番茄酱生产线，二期项目为番茄汁生产线。本次拟投资建设一期项目。

1、建设地点：轮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面积约 260 亩。

2、建设规模：新建 4 条大桶番茄酱生产线，可日加工番茄 7000 吨，年产大桶番茄酱 4.5 万吨。

3、建设内容：建筑面积 23,999.56 平方米，主要包括番茄酱生产车间 1 座、包材仓库 1 座、办公楼 1 座、宿舍楼 2 座、化学品库 1 座、污水处理用房 1 座、锅炉房 1 座、4 条番茄酱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同时购置番茄酱生产设备、动力、检化验、环保等设备。

4、建设期限：一年。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计划投资 42,969.2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724.84 万元，建设期利息 565.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678.94 万元。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其中银行贷款比例不超过 70%。

6、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含税）36,000 万元，新增利税 5,347.64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2.21%，投资回收期 7.71 年。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红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备案为准），注册地为轮台县工业园区纺织石油服务区。

2、出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冠农股份 100%出资 2 亿元，其中以持有的新疆红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果农业"）1,000 万元股权出资 1,000 万元，1.9 亿元以自有货币资金方式按项目进度出资。

3、经营范围：蔬菜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生产等。（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核准备案为准）

4、治理结构概况：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监事。

5、红果农业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青年东路红桥石油服务区科技孵化中心 826 室

成立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高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蔬菜种植；谷物种植；棉花种植；薯类种植；糖料作物种植；水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智能农业管理；土壤咨询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等。

股东：公司持股 100%。

三、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对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构建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是公司积极贯彻兵团党委提出的持续深化改革，做强做大兵团果蔬加工产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发展质量，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竞争力的具体举措。

（二）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番茄产业规模，将在维护品牌效益、坚持创新延伸、引领带动示范等方面起到积极影响，进一步巩固公司番茄产业链"链主"企业地位。

（三）公司将实现从种植、加工、销售的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和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构建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回报股东。

（四）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增加公司收入，提高公司收益水平。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和分析

（一）项目建设实施风险。主要风险点是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项目涉及工程、设备、服务的招标程序；项目管理不到位，造成超预算投资或低效投资；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违规实施工程签证等行为。防控措施：在组织项目实施时严格按规定履行招标采购程序，确保程序规范；根据相应管理制度，建立督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工程建设管理督查，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避免低效投资和超预算投资；项目变更须集体研究，按程序申请办理；确保按时开机生产。

（二）原料供应不足风险。本项目达产年预计年需番茄原料 30 万吨以上，如无足够原料种植基地保障原料供应，将对项目收益产生较大影响。防控措施：加快轮台县及周边土地流转工作及原料订单签订力度，加强小铁牛服务平台服务支持力度，有效防范原料供应不足风险。

（三）基础服务设施保障风险。本项目用水、用电、用气、污水排放等供应价格和供应保障能力将对项目运营产生重要影响。防控措施：与政府及相关供应单位签订用水、用电、用气等基础保障条件的供应协议，协调好园区污水处理厂与项目同步建成投入运营，确保项目同步建设完成，生产要素得到充分保障。

（四）项目运营管理风险。项目投产运营后若出现原料收购加工不及时、生产管理不到位或生产质量、市场环境变化等问题，将对项目运营效果产生较大影响。防控措施：确保番茄生产线按期完成建设，各项原料供应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实现项目正常运行和原料有序供应；做好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运营管理相关制度、市场化选聘运营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设计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做好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工作，确保项目投产达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公司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绿原糖业	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冠农番茄	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天沣物产	全资子公司
4		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天泽粮牧	全资子公司
5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番食品	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方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亿元)
1	绿原糖业	1.5	1
2	冠农番茄	3.5	2.56
3	天沣物产	10.5	0
4	天泽粮牧	9.66	1.64
5	天番食品	0.6	1.32

● 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以其全部资产和产品收益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沣物产、天泽粮牧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确保子公司 2023 年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促进公司 2023 年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断增值，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预计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 25.7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1	公司	绿原糖业	1.5	全资子公司
2		冠农番茄	3.5	全资子公司
3		天沣物产	10.5	全资子公司
4		天泽粮牧	9.66	全资子公司
5		天番食品	0.6	控股子公司
6		合计	25.7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提供的担保是天番食品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的担保，天番食品以其全部资产和产品收益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同意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沣物产、天泽粮牧以及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 25.7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上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3、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提供的担保，天番食品以其全部资产和产品收益提供反担保。

5、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预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天泽粮牧	100%	83.14%	1.64	9.66	27.83%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无
	天沣物产	100%	89.59%	0	10.5	30.25%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绿原糖业	100%	37.93%	1	1.5	4.32%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无
	冠农番茄	100%	45.23%	2.56	3.5	10.08%		否	无
	天番食品	80%	68.34%	1.32	0.6	1.73%		否	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绿原糖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巴州和静县才吾库勒镇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王贯

注册资本：15,43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制造、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的制造及销售等；

股东：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3,277.20 万元、负债总额 22,269.88 万元、净资产 31,007.32 万元；2022 年 1